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6,472,928.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2	1100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9,745,513.24份	736,727,414.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固定收益产品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具体来看,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在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前提下,配置协议存款。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托管人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14,711.85	16,512,199.80
本期利润	3,814,711.85	16,512,199.80
本期净值收益率	3.0181%	3.163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9,745,513.24	736,727,414.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运作期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14%	0.0129%	0.1125%	0.0000%	0.3289%	0.0129%
过去三个月	1.3621%	0.0133%	0.3413%	0.0000%	1.0208%	0.0133%
过去六个月	3.0181%	0.0128%	0.6788%	0.0000%	2.3393%	0.0128%
过去一年	5.0945%	0.0126%	1.3688%	0.0000%	3.7257%	0.012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916%	0.0152%	1.9950%	0.0000%	4.8966%	0.0152%

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49%	0.0129%	0.1125%	0.0000%	0.3524%	0.0129%
过去三个月	1.4342%	0.0133%	0.3413%	0.0000%	1.0929%	0.0133%
过去六个月	3.1637%	0.0128%	0.6788%	0.0000%	2.4849%	0.0128%
过去一年	5.3969%	0.0126%	1.3688%	0.0000%	4.0281%	0.012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419%	0.0152%	1.9950%	0.0000%	5.3469%	0.015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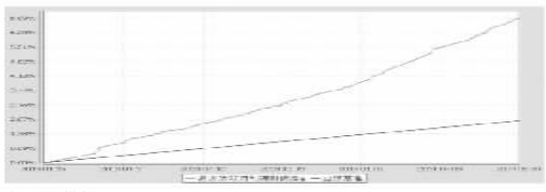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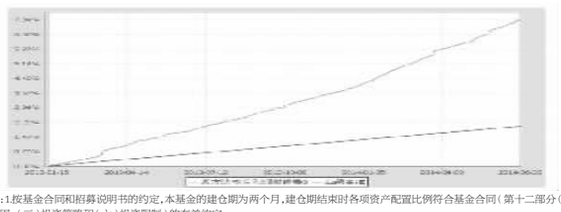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两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6.8916%,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7.34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9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近24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大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1-15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围绕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开始企稳回升。尽管出口、消费的数据仍较疲弱,但是在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刺激下,二季度的经济相比一季度出现了明显的反弹,工业增加值环比增速加快。6月份的发电量、铁路货运量等数据显示经济复苏的态势较为明确,但工业品价格仍较低迷,经济在曲折的过程中缓慢复苏。去年下半年紧缩的货币政策在今年年初发生转变,上半年货币政策明显放松。在外汇占款继续下行的背景下,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更加温和,银行间市场的资金面也维持了宽松的态势,回购利率中枢较去年下半年显著下行。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数据在6月份都有所增长,财政支出也保持在较高的规模。债券市场在2014年上半年走出了一波牛市,收益率曲线显著下行。年初时我们判断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总理提出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政策内涵中,短期内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速是促进改革深化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必要保证。上半年,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政策背景下,市场资金利率迅速下行,市场机构对资金面将维持稳定的预期也慢慢形成。我们拉长了组合的久期,提高了组合中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提高了组合的杠杆,在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短期融资券、存款为主要配置资产,保持较高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保持一定流动性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的投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0181%;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16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仍较大,7月15日李克强总理召开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他讲到"必须保持中国经济运行长期处于合理区间",这"长期"二字强调了政府在调控中将注重中长期效果的一个基调。短期大范围的刺激政策将不会出现,政府将继续保持定力,更多依靠市场的力量有针对性地采取"定向调控"的政策。经济回暖、货币政策不会加大放松力度等因素对债券市场构成利空。从6月末开始,债券收益率曲线开始大幅反弹,投资者对于债市下半年走势的预期明显变差。我们认为随着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经济增速逐渐恢复到目标区间,后期政策继续大幅加码的可能将减弱。从对债券市场的影响来看,如果后期政策力度不再增加,收益率继续上行的空间也不大。下半年公开市场操作将保持温和,但是新股发行将对资金面产生较大的扰动,总体而言,面对着目前较为平坦的收益率曲线,我们将缩短组合的久期。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适中的组合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将以存款、回购、金融债和信用相对较好的短期融资券为主,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814,711.85元;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6,512,199.80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2,419,681.58	222,006,572.7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3,939,413.51	100,058,615.3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3,939,413.51	100,058,615.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000,433.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491,035.62	-
应收利息	22,710,764.12	3,038,438.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218,668.78	127,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69,779,997.11	325,230,87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7,258,055.77	41,579,579.2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855.39	32,189.54
应付托管费	75,512.72	9,537.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1,317.12	14,756.58
应付交易费用	75,617.01	16,729.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4,730.92	3,855.77
应付利润	5,294,563.52	794,80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2,416.55	329,000.00
负债合计	413,307,069.00	42,780,450.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6,472,928.11	282,450,426.9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472,928.11	282,450,42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9,779,997.11	325,230,876.9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15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056,472,928.11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319,745,513.24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736,727,414.8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776,063.17	7,969,134.44
1.利息收入	19,751,498.13	6,276,803.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43,181.41	2,802,985.35
债券利息收入	9,902,717.19	3,197,798.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58,213.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47,385.83	276,019.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24,565.04	1,692,330.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24,565.04	1,692,330.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0.16
减:二、费用	4,449,151.52	2,039,977.31
1.管理人报酬	925,140.91	467,730.57
2.托管费	274,115.70	138,586.94
3.销售服务费	224,184.17	477,750.54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2,813,138.29	767,168.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13,138.29	767,168.17
6.其他费用	212,572.45	188,74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26,911.65	5,929,157.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6,911.65	5,929,157.1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1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2,450,426.90	-	282,450,426.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26,911.65	20,326,911.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4,022,501.21	-	774,022,501.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3,527,989.50	-	1,133,527,989.50
2.基金赎回款	-359,505,488.29	-	-359,505,488.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326,911.65	-20,326,911.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6,472,928.11	-	1,056,472,928.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4,997,962.18	-	634,997,962.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29,157.13	5,929,157.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7,584,587.42	-	-417,584,587.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924,848.79	-	138,924,848.79
2.基金赎回款	-556,509,436.21	-	-556,509,436.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29,157.13	-5,929,157.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413,374.76	-	217,413,374.7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1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3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634,997,962.1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118.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级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5,140.91	467,730.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191.33	283,889.7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4,115.70	138,586.9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79.64	26,447.35	58,226.99
中国建设银行	71,036.97	1,268.35	72,305.32
合计	102,816.61	27,715.70	130,532.3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2.65	468.78	7,491.43
中国建设银行	430,574.43	339.76	430,914.19
合计	437,597.08	808.54	438,405.6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20,846,006.30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9,835,474.79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10,369.94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545,844.73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79%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无。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无。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419,681.58	15,781.89	2,125,777.31	561,157.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广汇能源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011452002	14南航SCP002	分销	500,000	49,936,250.00
中国建设银行	041453063	14山钢CP003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1489050	14甬银1A1	分销	600,000	6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